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除稅後純利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減少80%以上。

董事會認為，除稅後純利的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授予本集團位於鄰近大圍地鐵站的大型項目長期延誤及施工進度放緩，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確認(及相應的項目毛利)大幅延遲；及(ii)香港房地產市場整體放緩及近期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的普遍消極態勢，亦導致本集團若干其他項目的開工及／或施工進度普遍放緩，並對新招標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